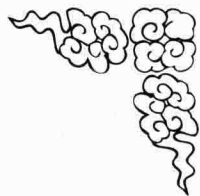


雜阿含經

校釋

八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雜阿含經

校 釋

八

[宋]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 譯

王建偉 金暉 / 校釋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雜阿含經校釋 / 王建偉 金暉校釋.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675-0534-6/B.769

I. ①雜… II. ①王… ②金… III. ①阿含②《雜阿含經》- 注釋 IV. ①B94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資料核字(2013)第066479號

雜阿含經校釋

著 者 王建偉 金 暉

責任編輯 許 靜

審讀編輯 史芳梅 陶 稀 于自強

裝幀設計 李立東 盧曉紅



本書為2013年上海新聞出版專項基金資助項目

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 郵編 200062

網 址 www.ecnupress.com.cn

電 話 021-60821666 行政傳真 021-62572105

客服電話 021-62865537 (兼傳真)

門市(郵購)電話 021-62869887

門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

印 刷 者 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50×1168 32開

印 張 121.5

字 數 3500千字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

書 號 ISBN 978-7-5675-0534-6/B.769

定 價 680.00元

出 版 人 朱傑人

(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 請寄回本社市場部調換或電話021-62865537聯繫)



策劃／阿含學苑

雜阿含經詞典

(W-Z)

W

外 (巴 bahiddhā, 梵 bahirdhā)

謂於他身、受、心、法。

《雜含》第 765 經 (大 610) 云：“云何修四念處？謂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知正念，調伏世間憂悲；外身、內外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念正知，調伏世間憂悲。如是受……心……法——內法、外法、內外法觀念住，精勤方便、正念正知，調伏世間憂悲。”

巴利本 (D.22 Mahāsatipaṭṭhāna) 注云：

“於他入出息身隨觀身住 (巴 parassa vā as-sāpassāsakāye)。”

《法蘊足論》卷 5 (大·26·476c-479b) 云：“外身者，謂自身若在現相續中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所有身相；……外受者，謂自受若在現相續中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所有諸受；……外心者，謂自心若在現相續中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所有諸心；……外法者，謂自想蘊、行蘊若在現相續中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想蘊、行蘊。”

參見“內 2”、“內外 1”、“四念處”、“外法”條。

外道 (巴 titthiya, 梵 tīrthya)

同“異學”，本義宗教、宗徒，佛教稱本宗外餘諸教派，佛世著者有六師，謂

富蘭那迦葉、末迦梨瞿舍梨子、散闍耶毗羅胝子、阿耆多枳舍欽婆羅、迦羅拘陀迦旃延、尼乾陀若提子；後世著者有六派哲學，謂彌曼差 (梵 mīmāṃsā)、吠檀多 (梵 vedānta)、數論 (梵 sāmkhya)、瑜伽 (梵 yoga)、勝論 (梵 vaiśeṣika)、正理 (梵 nyāya)。

《雜含》第 44 經 (大 261) 云：“我從是來，常以此法為四眾說，非餘外道、沙門、婆羅門、出家者說。”第 8086 經 (大 977) 云：“或拔髮、或拔鬚，或常立舉手、或蹲地，或臥灰土中、或臥棘刺上、或臥杵上或板上、或牛屎塗地而臥其上、或臥水中，或日三洗浴，或一足而立、身隨日轉，如是眾苦精勤有行。”第 8150 經 (大 1043) 云：“婆羅門長者……乘白馬車，多將翼從，持金柄傘蓋、金澡瓶，出鞞羅磨聚落。”第 8146 經 (大 1039) 云：“有沙門婆羅門奉事於水，事毗濕波天，執杖、澡罐，常淨其手。如是正士能善說法言：‘善男子，月十五日，以胡麻屑、菴摩羅屑以澡其髮，修行齋法，被著新淨長髮、白氈，牛糞塗地而臥其上。善男子，晨朝早起，以手觸地作如是言：‘此地清淨，我如是淨手。’執牛糞團並把生草口說是言：‘此是清淨，我如是淨。’若如是者見為清淨，不如是者永不清淨。’”第 8147 經 (大 1040) 云：“婆羅門白佛言：‘瞿曇，如是十五日，洗頭，受持法齋，著新淨長髮、白氈，手執生草，隨力所能布施作福。瞿曇，是名婆羅門修行捨行。’”第 1309 經 (大 842) 云：“婆羅門者，說虛偽道，愚癡、惡邪、不正趣向，非智、等覺、向於涅槃。彼作

如是化諸弟子——於十五日以胡麻^①屑、菴羅摩羅^②屑沐浴身體，著新劫貝^③、頭垂長纓，牛屎塗地而臥於上，言：「善男子，晨朝早起，脫衣舉著一處，裸其形體，向東方馳走，正使道路逢凶象、惡馬、狂牛、獬狗^④、棘刺、叢林、坑澗、深水，直前莫避，遇害死者必生梵天。」是名外道愚癡、邪見，非智、等覺、向於涅槃。」第 8263 經（大 1148）云：「時，有尼乾子七人^⑤、闍祇羅七人、一舍羅七人，身皆羸大，彷徨行住祇洹門外。」

參見《雜含》第 44、1617、8437 經（大 261、163、1308），及「異學」、「外道出家 2」、「異學出家」、「沙門 1」、「婆羅門 1」、「出家 2」、「六師」、「邪見」、「此大梵自在造作、自然、為衆生父」、「三浴誦三典」、「闍陀經典中，娑毗諦為最」、「毗濕波天」、「苦行」、「邪命外道」、「阿耆毗」、「尼乾子 1」、「闍祇羅」、「鬘髮」、「一舍羅」、「遮羅迦」、「於諸大會中，奉火為其最」、「大會」、「祀火」、「馬祀」、「澡罐」、「菴摩羅」、「道 3」、「四月於和尚所受依而住」條。

外道出家

1、外道出家（巴 paribbājaka，梵 parivrajaka）：《雜含》亦作「出家者」、「出家」，《發智論》一名「異學家」，雲遊者，謂托鉢雲遊之出家外道。

《雜含》第 173 經（大 105）云：「有外道出家名仙尼來詣佛所。」第 1617 經（大 163）云：「諸衆生作如是見、如是說——「於此……四十九千外道出家……，於此八萬四千大劫若愚若智往來經歷、究竟苦邊」。^⑥」

《發智論》卷 20（大·26·1028a）云：「四萬九千異學家。」《大毗婆沙論》卷 198

（大·27·992a）云：「異學家者，謂出家外道。」

參見「出家者」、「出家 2」、「外道出家 2」條。

2、外道出家（巴 aññatitthiya paribbājaka）：《雜含》亦作「異學出家」，《別雜》作「外道婆羅婆迦」^⑦，謂依異教捨俗出家、雲遊乞食者。

《雜含》第 485 經（大 343）云：「諸外道出家說苦樂自作作者。」

參見「異學出家」、「異道出家」、「外道」、「外道出家 1」條。

外道異學（巴 aññatitthiya，梵 anyatīrthya）

《雜含》亦作「異學」、「異外道」，謂佛教外持諸異見、行、住、威儀者。

《雜含》第 8023 經（大 915）云：「如是我為諸外道異學、尼乾子輩亦為說法。」^⑧

參見「異學」、「異道」、「外道」、「異外道」條。

外法

巴利經作「外支（巴 bāhiraṃ...āṅganti）」^⑨，與「內法」對稱，謂他法。

《雜含》第 1075 經（大 717）云：「於外法中我不見一法……未生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退，如惡知識、惡伴黨。」第 1161 經（大 778）云：「外法中我不見一法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惡不善法令滅，如說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

參見「內法」、「內法……外法」、「外」條。

外凡夫數（巴 bāhiro puthujanapakkhe）

《雜含》亦作「凡夫數」，今譯「外凡夫品」，亦作「外異生品」，外道凡夫類。數（巴 pakkha，梵 pakṣa）：品類。

《雜含》第 1324 經（大 856）云：「若於四不壞淨一切時不成就者，我說是等為外凡夫數。」第 1323 經（大 855）云：「若於此五根一切時不成就者，我說此等為凡

① 胡麻（巴、梵 tila）：芝麻。

② 菴羅摩羅：意譯「余甘子」，果粉可以沐浴。參見「菴羅摩羅」條。

③ 劫貝：木棉布衣。參見「劫貝」條。

④ 獬狗（zhi）：狂犬。

⑤ 尼乾子七人：《別雜》[71]作「裸形、尼乾七人」，巴利本（S.3.11 Jaṭila）作「七尼乾陀、七裸形（巴 satta ca niganthā satta ca acelakā）」。

⑥ 參見巴利本（S.24.8 Mahā Dīṭṭhena）。

⑦ 參見《別雜》[52]。

⑧ 參見巴利本（S.42.7 Desanā）。

⑨ 參見巴利本（S.46.50 Aṅga[2]）。

夫數。”第 985 經 (大 652) 云：“若於此五根一切無者，我說彼為外道凡夫之數。”

巴利本 (S.48.18 Paṭipanno) 云：“若於此五根一切全無者，我說彼住外凡夫品 (巴 yassa kho...imāni pañcendriyāni sabbena sabbam sabbathā sabbam natthi, tamahaṃ ‘bāhiro puthujjanapakkhe ṭhito’ ti vadāmi)。”

《本母·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安住外異生品》(大·30·863c) 云^①：“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乃至正慧，於此世間亦無有者，當知此住外異生品。”

參見“凡夫數”、“凡夫”、“數 7”、“滿足者作滿足事，減少者作減少事，……若無此諸根者，我說彼為作凡夫數”、“五根 3”條。

外境界一切相 (巴 bahiddhā ca sabbhanimittesu)

謂他有識身或無識者 (巴 parassa saviññākaṃ vā aviññākaṃ vā)。

《雜含》第 29 經 (大 23) 云：“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參見“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條。

外入處

即色、聲、香、味、觸、法六外入處，一名“六境”、“六塵”。

參見《雜含》第 219-226 經 (大 198)，及“六外入處”條。

外有名色 (巴 bahiddhā nāmarūpaṃ)

亦作“外名色”^②，巴利經注謂“他有識身 (巴 paresaṃ saviññāko kāyo)”，即他五蘊六處 (巴 Attano ca parassa ca pañcahi khandhehi chahi āyatanehi)^③；《本母》謂外所有情非情數名色所攝所緣境界^④，義同《雜含》“外境界一切相”^⑤。又，《順正

理論》等則謂六外處^⑥。

《雜含》第 475 經 (大 294) 云：“內有此識身、外有名色，此二因緣生觸。”

參見“內有此識身、外有名色，此二因緣生觸”條。

王頂聚落主

《別雜》作“聚落主號王頂髮”，巴利經作“富裕聚落主 (巴 rāsiyo gāmaṇi)，聚落主名，聞佛說三種逐樂、逐苦人及八聖道而得法眼淨、歸依三寶。

參見《雜含》第 8020 經 (大 912)、《別雜》[127]、巴利本 (S.42.12 Rāsiyo)。

王舍城 (巴 rājagaha, 梵 rājagṛha)

佛世印度六大城^⑦之一，摩竭陀國都城，頻婆娑羅王所建，居國境正中，今王舍村 (Rajgir) 是，因王先止舍、後建城邑故名。城南門外數里有舊都上茅宮城 (巴 kusāgrapura, 梵 kuśāgrapura)，多產上好香茅，五山環繞以為外郭，一名“山圍城 (巴 giribbaja, 梵 girivraja)”。

《法顯傳》卷 1 (大·51·862c) 云：“從此^⑧西行一由延到王舍新城。新城者，是阿闍世王所造，中有二僧伽藍。出城西門三百步，阿闍世王得佛一分舍利起塔，高大嚴麗。出城南四里，南向入谷至五山裏。五山周圍狀若城郭，即是蒺沙王舊城。城東西可五、六里，南北七、八里。”

《西域記》卷 9 (大·51·920c-923b) 云：“上茅宮城，摩竭陀國之正中，古先君王之所都，多出勝上吉祥香茅，以故謂之上茅城也。崇山四周以為外郭，西通峽徑、北闢山門，東西長、南北狹，周一百五十餘里^⑨。內城餘趾周三十餘里，羯尼迦

⑥ 參見《順正理論》卷 29 (大·29·505a)、《顯宗論》卷 15 (大·29·845a)、《成實論》卷 5 (大·32·275b)。

⑦ 參見“舍衛國”條“六大城”注。

⑧ 此：謂那羅聚落。

⑨ 里：古里制，南北朝後，隋統一度量衡，尺度分大、小兩種，唐襲之。唐大尺約今 30 釐米，為官民日常所用，如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步為畝等；小尺約今 24.5 釐米，為量天所用，如五尺為步，三百步為里。唐僧一行測子午線即

① 本論配釋《雜含》第 985 經 (大 652)。

② 參見《順正理論》卷 29 (大·29·505a)。

③ 參見巴利本 (S.12.19 Bālena paṇḍito)。

④ 參見《本母·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一·異》(大·30·832c)。

⑤ 參見《雜含》第 29 經 (大 23)。

①樹遍諸蹊徑，花含殊馥、色爛黃金，暮春之月，林皆金色。

“宮城^②北門外有窰堵波，是提婆達多與末生怨王共為親友乃放護財醉象欲害如來，如來指端出五師子，醉象於此馴伏而前。伏醉象東北有窰堵波，是舍利子聞阿濕婆特比丘（唐言馬勝）說法證果之處。……舍利子證果不遠有大深坑，傍建窰堵波，是室利龜多^③（唐言勝密）以火坑、毒飯欲害佛處。……勝密火坑東北、山城之曲有窰堵波，是時縛迦大醫（舊曰耆婆，說也）於此為佛建設法堂，周其墻垣種植花菓，餘趾藥株尚有遺迹，如來在室多於中止。

“……宮城東北行十四五里，至姑栗陀羅矩吒山（唐言鷲峯，亦謂鷲臺。舊曰耆闍崛山，說也）。……如來御世垂五十年，多居此山，廣說妙法。……山城^④北門西有毗布羅山^⑤，聞之土俗曰：山西南崖陰，昔有五百溫泉。……溫泉西有卑鉢羅石室，世尊在昔恒居其中。……山城北門左南崖陰^⑥東行二、三里至大石室，昔提婆達多於此入定。石室東不遠磐石上有班采狀血染，傍建窰堵波，是習定比丘自害證果之處。……比丘證果東石崖上有石窰堵波，習定比丘投崖證果之處。

“……山城北門行一里餘，至迦蘭陀竹園。……竹林精舍北行二百餘步至迦蘭陀池，如來在昔多此說法。……迦蘭陀池西北行二、三里有窰堵波，無憂王所建也，高六十餘尺。傍有石柱，刻記立窰堵波事，高五十餘尺，上作象形。石柱東北不遠至曷羅闍姑利呬城（唐言王舍）。外郭已壞，無復遺堵；內城雖毀，基址猶峻；周二十

餘里，面有一門^⑦。初，頻毗婆羅王都在上茅^⑧宮城也。編戶之家頻遭火害，一家縱逸、四鄰罹災，防火不暇、資產廢棄，衆庶嗟怨、不安其居。王曰：‘我以不德，下民懼患，修何德可以禳之？’群臣曰：‘大王，德化邕穆、政教明察，今茲細民不謹，致此火災，宜制嚴科以清後犯。若有火起，窮究先發；罰其首惡，遷之寒林（寒林者，棄屍之所，俗謂不祥之地，人絕遊往之跡）。今遷於彼，同夫棄屍，既恥陋居，當自謹護。’王曰：‘善！宜遍宣告居人。’頃之，王宮中先自失火。謂諸臣曰：‘我其遷矣。’乃命太子監攝留事，欲清國憲故遷居焉。時，吠舍釐王聞頻毗婆羅王野處寒林，整集戎旅、欲襲不虞。邊候以聞，乃建城邑。以王先舍於此，故稱王舍城也。官屬、士庶咸徙家焉。或云：至末生怨^⑨王乃築此城。末生怨太子既嗣王位，因遂都之^⑩。逮無憂王遷都波吒釐城，以王舍城施婆羅門，故今城中無復凡民，唯婆羅門減千家耳。

“……城南門外，道左有窰堵波，如來於此說法及度羅怛羅。從此北行三十餘里至那爛陀（唐言施無厭）僧伽藍。聞之耆舊曰：此伽藍南菴沒羅林中有池，其龍名那爛陀，傍建伽藍，因取為稱。

“……伽藍西南行八、九里至拘理迦邑，中有窰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尊者沒特伽羅子^⑪本生故里。傍有窰堵波，尊者於此入無餘涅槃，其中則有遺身舍利。……沒特伽羅子故里東行三、四里有窰堵波，頻毗婆羅王迎見佛處。……頻毗婆羅王迎佛東南行二十餘里至迦羅臂拏迦邑^⑫，中有窰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尊

用小尺，依其所測，子午綫一度弧長為 351.27 唐里（約今 129.22 公里），折合一唐里約今 368 米。

① 羯尼迦（梵 *karṇikāra*）：亦作“迦尼迦”，樹名，四時開花，葉色如金。

② 宮城：依上下文義，此當謂山園城中古王宮。

③ 室利龜多（巴 *sirigutta*，梵 *śrīgūpta*）：外道名，王舍城長者，先欲害佛，反聞佛法，聞妙法已，懺悔歸依。

④ 山城：山園城。

⑤ 毗布羅山：即毗婆羅山。

⑥ 此山即仙人山。

⑦ 《印度古代地理》P394 云：“我所繪新王舍城平面圖，為一長邊、四短邊之不規則五邊形，排水溝外周長 14260 英尺，或謂 3 英里。”

⑧ 茅：麗本無，脫。今從石、碩、宋等本補“茅”。茆，同“茅”，今正作“茅”。

⑨ 末生怨（巴 *ajātasattu*）：音譯“阿闍世”，頻毗婆羅王子名。

⑩ 《法顯傳》卷 1（大·51·862c）云：“從此西行一由延到王舍新城，新城者是阿闍世王所造。”

⑪ 沒特伽羅子：即大目犍連。

⑫ 迦羅臂拏迦邑：即那羅聚落。參見“那羅聚落”

者舍利子本生故里，并今尚在。傍有窄堵波，尊者於此寂滅，其中則有遺身舍利。……迦羅臂拏迦邑東南四、五里有窄堵波，是尊者舍利子門人入涅槃處。……舍利子門人窄堵波東行三十餘里至因陀羅勢羅窠山（唐言帝釋窟）。其山巖谷杳冥、花林蔚鬱，嶺有兩峯、巖然特起。西峯南巖間有大石室，廣而不高，昔如來嘗於中止。時時天帝釋以四十二疑事畫石請問，佛為演釋，其迹猶在。”

【附錄：五山地理】

王舍新城在舊城西北三、四里處，南望舊城諸山圍繞。舊城五山，《西域記》、《法顯傳》等記載未詳，巴利本 (Sn.3.1 Pabbajā) 注謂頻陀、耆闍崛、毗婆羅、仙人、毗富羅五山 (巴 paṇḍavagijjhakūṭavebhāraisiḡilivepullanāmakānaṃ pañcannaṃ girīnaṃ)，今依巴、漢文獻及多種地理、古跡資料考訂：山城西北為毗婆羅山 (巴 vebhāra，梵 vai-bhāra)，五山中最狹長者；東北為仙人山 (巴 isiḡili，梵 ṛṣigiri)，五山中最神奇者；東為毗富羅山 (巴 vepulla，梵 vaipulya)，五山中最高廣者；東南為耆闍崛山 (巴 gijjhakūṭa，梵 grḍhrakūṭa)，五山中最高峻者；西南為頻陀山 (巴 paṇḍava，梵 pāṇḍava)，五山中最寬大者。又，城西北谷地西行可至伽耶城，東南谷地東端為界隔山天帝釋石窟，北闢山門北行至王舍城，復西北行可至那爛陀。

又，巴利本 (M.116 Isiḡili) 謂五山中唯仙人山自古一名，異餘四山。即仙人山自古乃至佛世皆稱仙人山，餘四山則代易其名也。《印度古代地理》P390 謂此五山在《摩訶婆羅多》(梵 mahābhārata) 中稱 Vai-hāra、Varāha、Vrīṣabha、Rishigiri、Chaityaka，此中唯 Rishigiri 與佛世五山中 Ṛṣigiri 同名，餘者皆異。

又，《大智度論》卷3 (大·25·77c) 云：“王舍城……以坐禪精舍多故，餘處無有。如竹園、鞞婆羅跋恕、薩多般那求呵、因陀世羅求呵、薩簾忽魂直迦鉢婆羅、耆闍崛，五山中有五精舍，竹園在平地，餘

國無此多精舍。”①《法華文句》卷1 (大·34·5c) 云：“有五精舍：鞞婆羅跋恕，此云天主穴；薩多般那求呵，此云七塞穴；因陀世羅求呵，此云蛇神山；薩簾忽魂直迦鉢婆羅，此云少獨力山；五，是耆闍崛山。”此中五山乃依精舍說，非謂圍城五山應知，《法顯傳校注》“五山”注、《西域記校注》“矩奢揭羅補羅城”注依此轉釋五山，詛也。

今考五山地望並古今名稱如下：

一、毗婆羅山，一名“南山”② (在王舍城南故名)，今名跋伊婆羅山 (Baibhāragiri)，南面頻陀山，東下山城北門。又，沿山陰西南行五、六里至七葉窟 (巴 satta-paṇṇiguhā，梵 saptapaṇṇaguhā)，佛滅後五百阿羅漢在此結集聖典。此石窟《法顯傳校注》“五山”注、《西域記校注》“矩奢揭羅補羅城”注謂在舊城西南今索那山 (Sonagiri) 陰③，詛 (錯會《法顯傳》、《西域記》“南山”義故)；又，《印度古代地理》謂此石窟在毗婆羅山南坡，名 Son Bhāndār④，亦詛⑤。

二、仙人山，此山地望歷代文獻均未記載，學者亦無考訂，今依《雜含》及相應巴利經⑥，考之《法顯傳》、《西域記》所記地理、人事⑦，定其方位在山圍城北門東、今毗布羅山 (Vipulagiri) 北部。

三、毗富羅山，今毗布羅山 (Vipulagiri) 東南部是，北接仙人山東南，主峰今名羅特那山 (Ratnagiri)，居耆闍崛山西北。

四、耆闍崛山，北接毗富羅山南坡，西有鷲臺巖孤標特起——今名恰多山 (Chatagiri)，東上主峰——今名夏伊羅山 (Sailagiri)。又，康寧哈姆 (A.Cunningham) 依

① 依宋、元、明、宮本。

② 參見《西域記校注》下冊 P738 “南山”注。

③ 參見《法顯傳校注》P98、《西域記校注》下冊 P719 “矩奢揭羅補羅城”注。

④ 參見《印度古代地理》P390-391。

⑤ 參見下文。

⑥ 參見《雜含》第8126、8210經 (大1265、1091)、《別雜》[30]、巴利本 (S.22.87 Vakkali, S.4.23 Godhika)。

⑦ 參見《法顯傳》卷1 (大·51·863a)、《西域記》卷9 (大·51·922a)。

《西域記》、《法顯傳》考定耆闍崛山東主峰即今薩伊羅山 (Sailagiri)。《西域記》謂“其山頂則東西長、南北狹”^①，《法顯傳》謂“五山中最高”^②，今觀其山，東西向呈長形，山脊由西向東漸高至東主峰，海拔約 330 米，是圍城五山中最高者，峰西下漸坦，有鷲臺、石窟等。今有將耆闍崛、薩伊羅別作二山者，非也。

五、頻陀山，今名索那山 (Sonagiri)，北面毗婆羅山，東南坡與今優陀延山 (Udayagiri) 接，中間谷地為山城南門。又，此山地望文獻多不記載，學者亦未考訂，今所定位要據二事：一、圍城五山其四已定，唯索那山可與頻陀山對 (優陀延山低緩狹長，在索那山東南下，不圍內城)；二、巴利經並注謂毗婆羅山與頻陀山谷地相連，比丘住此間窟中禪修^③。

又，有說“帝釋窟山”為圍城五山之一^④，訛也。“帝釋窟山”即“因陀羅勢羅窣訶山 (梵 *indra śailaguhā*)”^⑤，《法顯傳》作“小孤石山”^⑥，《雜含》作“界隔山天帝釋石窟”^⑦，《長含》作“毗陀山因陀婆羅窟 (巴 *vediyaka pabbata indasālaguhā*)”^⑧，據康寧哈姆考證，此山今名吉里耶 (Giryek) 山，東距古王舍城約九公里 (即山城東南隅向東谷地盡頭)，此山雖圍谷地，但非圍城。又，依巴利本所記，山城東南圍山為耆闍崛山，東北圍山為毗富羅山，此帝釋窟山距城遙遠，自古未入圍城五山之列也^⑨。

參見《雜含》第 29-30 經 (大 23-24) 等、《西域記》卷 9 (大·51·920c-925c)、

《法顯傳》卷 1 (大·51·862b-863a)，及“摩竭陀國”、“頻婆娑羅”、“阿闍世韋提希子”、“韋提希”、“迦蘭陀竹園”、“須摩竭陀池”、“毗婆羅山”、“搆補河”、“七葉樹林石室”、“毗富羅山”、“耆闍崛山”、“多衆踐蹈曠野”、“仙人山”、“頻陀山”、“山谷精舍”、“界隔山天帝釋石窟”、“轉提醯山”、“那羅聚落”、“那羅捷陀”、“善建立支提”、“杖林”、“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條。^⑩

王天 (巴、梵 *devarāja*)

亦作“天王”，《別雜》作“天”^⑪。

《雜含》第 8272 經 (大 1157) 云：“王天日雨，田夫日夜耕。”

王園 (巴、梵 *rājakārāma*)

比丘尼精舍，在舍衛城東南^⑫，近祇陀園 (巴、梵 *jetavana*)，拘薩羅國波斯匿王所建。

參見《雜含》第 399 經 (大 276)。^⑬

妄語 (巴 *musāvāda*，梵 *mṛsāvāda*)

《雜含》亦作“妄言”^⑭，亦作“虛誑語”，五怨、十不善業之一。

《雜含》第 1358 經 (大 490) 云：“十不善業跡，謂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第 8146 經 (大 1039) 云：“不實妄語，或於王家、真實言家、多衆聚集求當言處作不實說，不見言見、見言不見，不聞言聞、聞言不聞，知言不知、不知言知，因自因他、或因財利知而妄語而不捨離，是名妄語。”第 8155 經 (大 1048) 云：“妄語多習多行生地獄中，若生人中，多被譏論。”

《法蘊足論》卷 1 (大·26·457a-c) 云：“何名為虛誑語者？如世尊說：‘有虛誑語者，或對平正、或對大眾、或對王家、

① 參見《西域記》卷 9 (大·51·921a)。

② 參見《法顯傳》卷 1 (大·51·862c)。

③ 參見巴利本 (Thera.1.41 *Sirivaddha*)。

④ 參見《西域記校注》下冊 P719 “矩奢揭搆補羅城”注、P770 “因陀羅勢羅窣訶山”注及《法顯傳校注》P98 “五山”注。

⑤ 參見《西域記》卷 9 (大·51·925a)。

⑥ 參見《法顯傳》卷 1 (大·51·862c)、《法顯傳校注》P94 “小孤石山”注。

⑦ 參見《雜含》第 1480 經 (大 552)。

⑧ 參見《長含·釋提桓因問經》[14]、巴利本 (D. 21 *Sakka-pañha*)。

⑨ 《印度古代地理》P393 謂此山雖有城牆基石，然遠在城東峽徑頭，絕不能成舊王舍城之一面也。

⑩ 參見 DPPN: *Rājagaha*、《西域記校注》下冊 P718-770 相應注。

⑪ 參見《別雜》[80]。

⑫ 《雜含》第 8194、8456-8457 經 (大 1075、1327-1328) 謂在王舍城，疑訛。

⑬ 參見 DPPN: *Rājakārāma*。

⑭ 參見《雜含》第 1476 經 (大 548)。

或對執理、或對親族同檢問言：‘咄哉！男子，汝知當說、不知勿說，汝見當說、不見勿說。’彼得問已，不知言知、知言不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彼或為己、或復為他、或為名利故以正知說虛誑語、不離虛誑，如是名為虛誑語者。’

“何等名為有虛誑語者？謂於虛誑語不深厭患、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虛誑語者。”

“何等名為對平正？平正有三：一村平正、二城平正、三國平正，此諸平正聚集現前同檢問時名對平正。何等名為對大眾？大眾有四：一刹帝利衆、二婆羅門衆、三居士衆、四沙門衆，此諸大眾聚集現前同檢問時名對大眾。何等名為對王家？謂諸國王及餘宰輔、理公務者，彼若聚集現前檢問名對王家。何等名為或對執理？謂閑法律固正斷者，此執理衆聚集現前同檢問時名對執理。何等名為或對親族？謂諸親族聚集現前同檢問時名對親族。何等名為同檢問等？謂或為證、或究其身，聚集量宜、同檢問曰：‘咄哉！男子，今對衆前應以誠言具款情實，若於是事見、聞、覺、知，宜當宣說、施設、標示；若於是事無見、聞等，勿當宣說、施設、標示。’如是名為同檢問等。”

“何等名為不知言知？謂為耳識曾受、曾了名為已聞，彼無耳識曾受、曾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已聞’，如是名為不知言知。何等名為知言不知？謂為耳識曾受、曾了名為已聞，彼有耳識曾受、曾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不聞’，如是名為知言不知。何等名為不見言見？謂為眼識曾受、曾了名為已見，彼無眼識曾受、曾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已見’，如是名為不見言見。何等名為見言不見？謂為眼識曾受、曾了名為已見，彼有眼識曾受、曾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不見’，如是名為見言不見。”

“何等名為彼或為己？謂有一類身行劫盜，王等執問：‘汝為賊不？’彼得問已，竊自思惟：‘若實答者，必為王等或殺、或縛、或復驅擯、或奪資財。我今宜應自隱、自覆、自藏實事，故以正知說虛誑語。’既思惟已，答王等言：‘我實不為不與取事。’

是名為己。何等名為或復為他？謂有一類親族知友行於劫盜，王等為證，執問彼言：‘汝知此人行劫盜不？’彼得問已，竊自思惟：‘若實答者，我諸親友必為王等或殺、或縛、或復驅擯、或奪資財。我今宜應自隱、自覆、自藏彼，故以正知說虛誑語。’既思惟已，答王等言：‘我知親友決定不為不與取事。’是名為他。何等名為或為名利？謂有一類多有所欲、多有所思、多有所願，作是思惟：‘我當施設如是如是虛誑方便，必當獲得可意色、聲、香、味、觸等。’既思惟已，方便追求，故以正知說虛誑語，如是名為或為名利。何等名為故以正知說虛誑語？謂自隱藏想忍見樂，故思明了數數宣說、施設、標示違想等事，如是名為故以正知說虛誑語。”

“即於此中，何名虛誑？何名虛誑語？……言虛誑者，謂事不實名虛想等，不實名誑，是名虛誑。虛誑語者，以貪、瞋、癡違事想說令他領解，名虛誑語。”

參見“五怨”、“十不善業跡”、“不妄語”條。

威儀 (巴 iriyāpatha, 梵 iryāpatha)

亦作“威儀路”，舉止儀態。

《雜含》第 218 經 (大 197) 云：“作四威儀——行、住、坐、臥。”第 8276 經 (大 1161) 云：“云何為尸羅？云何正威儀？”

參見“四威儀”、“上威儀學”條。

威儀、行處具足 (巴、梵 ācāragocarasaṃpanna)

《雜含》亦作“具足威儀、行處”、“行處具足”^①，《瑜伽論》作“軌則、所行皆得圓滿”^②，《顯揚論》作“軌則、所行悉皆具足”^③，《本母》謂善法圓滿，於能密攝諸根門等攝受淨戒所有善法無間受持、相續轉故^④。

① 參見《雜含》第 811 經 (大 637)。

② 參見《瑜伽論》卷 21 (大·30·397a)。

③ 參見《顯揚論》卷 7 (大·31·512a)。

④ 參見《本母·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清淨戒圓滿》(大·30·867a)。

《雜含》第 1269 經（大 817）云：“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律儀，威儀、行處具足，見微細罪則生怖畏，受持學戒。”第 1274 經（大 822）云：“比丘具足戒住，善攝持波羅提木叉，具足威儀、行處，見微細罪能生怖畏，等受學戒，令三學修習滿足。”

《集異門足論》卷 17（大·26·439c）云：“軌則、所行無不具足者，謂諸苾芻衆有五非軌則及五非所行。云何名為五非軌則^①？答：一、他勝罪；二、衆餘罪；三、墮煮罪；四、別首罪；五、惡作罪。云何名為五非所行？答：一、國王家；二、執惡家；三、姪女家；四、音樂家；五、酤酒家。諸聖弟子於此所說五非軌則、五非所行常樂遠離、止息、棄捨，於正軌則及正所行具足成就，由斯故說軌則、所行無不具足。”

《瑜伽論》卷 22（大·30·402b-c）云：“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云何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謂如有一於所應行、於如所行即於此中如是而行。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如於所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當知亦爾。如是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云何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謂如有一於其所作，若衣服事、若便利事、若用水事、若楊枝事^②、若入聚落行乞食事、若受用事、若盥鉢事、若安置事、若洗足事、若為敷設臥具等事，即此略說衣事、鉢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諸所應作名所作事，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

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如是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云何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謂於種種善品加行，若於正法受持讀誦、若於尊長修和敬業參覲承事、若於病者起慈悲心殷重供侍、若於如法宣白加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若於正法請問聽受趨勤無墮、於諸有智同梵行者盡其身力而修敬事、於他善品常勤讚勵、常樂為他宣說正法、入於靜室結跏趺坐繫念思惟，如是等類諸餘無量所修善法皆說名為善品加行，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如是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若於如是所說行相軌則差別悉皆具足，應知說名軌則圓滿。

“云何名為所行圓滿？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何等為五？一、唱令家^③；二、姪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家；五、旃荼羅、羯恥那家^④。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參見“具足戒住”、“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見微細罪則生怖畏”、“受持學戒”、“增上戒學”、“波羅提木叉”、“威儀”條。

微劣（巴、梵 lina）

《雜含》亦作“懈怠”，亦作“下劣”^⑤、“沈”^⑥，沈頓、怯劣。

① 五非軌則：即“五聚罪”。參見“過二百五十戒”條。

② 楊枝事：《顯揚論》卷 7（大·31·512a）作“齒木”。參見“增上戒學”條。

③ 唱令家（梵 ghoṣa）：《集異門足論》卷 17（大·26·439c）作“音樂家”，犧牲、祭祀唱誦家。參見“增上戒學”條。

④ 旃荼羅、羯恥那家（梵 caṇḍalakathina）：《集異門足論》（同上）作“執惡家”，刑、殺者家。參見“增上戒學”條。

⑤ 參見《俱舍釋論》卷 19（大·29·287b-c）。

⑥ 參見《俱舍論》卷 26（大·29·136b）。

《雜含》第 1072 經 (大 714) 云: “微劣心生、微劣猶豫。”

參見“懈怠 2”、“微劣心生、微劣猶豫……掉心生、掉心猶豫”條。

微劣心生、微劣猶豫……掉心生、掉心猶豫 (梵 *lināṃ cittam bhavati layābhirāṅki vā...uddhātāṃ cittam bhavati uddhatyābhirāṅki vā*)

《雜含》亦作“心微劣、猶豫……掉心、猶豫”，《俱舍釋論》作“心下劣、或疑欲下劣……心馳動、或疑欲馳動”^①，《俱舍論》作“心沈、恐沈……心掉、恐掉”^②，巴利經作“心沈……心掉 (巴 *lināṃ cittam hoti...uddhātāṃ cittam hoti*)”^③，是毗鉢舍那品攝擇法、精進、喜三覺支所治心下沈障，及奢摩他品攝猗、定、捨三覺支所治心散動障。

《雜含》第 1072 經 (大 714) 云: “諸比丘，若爾時其心微劣、其心猶豫者，不應修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所以者何？微劣心生、微劣猶豫，以此諸法增其微劣故。……如是，比丘，微劣、猶豫，若修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者，此則非時，增懈怠故。若掉心生、若掉心猶豫，爾時不應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所以者何？掉心生、掉心猶豫，以此諸法能令其增。……如是掉心生、掉心猶豫，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增其掉心。諸比丘，若微劣心生、微劣猶豫，是時應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所以者何？微劣心生、微劣猶豫，以此諸法示、教、照、喜。……如是微劣心生、微劣猶豫，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示、教、照、喜。若掉心生、掉心猶豫，修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所以者何？掉心生、掉心猶豫，此等諸法能令內住一心攝持。……如是，比丘，掉心、猶豫，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則非時，修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自此則是時，此等諸法內住一心攝持。”

① 參見《俱舍釋論》卷 19 (大·29·287b-c)。

② 參見《俱舍論》卷 26 (大·29·136b)。

③ 參見巴利本 (S.46.53 Aggi)。

《大毗婆沙論》卷 95 (大·27·494a) 云: “契經說: ‘若於爾時心沈、恐沈，修三覺支名非時修，謂輕安、定、捨；修三覺支名是時修，謂擇法、精進、喜。若於爾時心掉、恐掉，修三覺支名非時修，謂擇法、精進、喜；修三覺支名是時修，謂輕安、定、捨。’……何故經說時、非時修各唯三種？答：依止、觀品覺支勢用有增減故作如是說，謂三覺支是奢摩他品、三覺支是毗鉢舍那品^④。若奢摩他品覺支增時令心沈下，爾時應修觀品覺支策心令舉，而修止品故說非時；若毗鉢舍那品覺支增時令心浮舉，爾時應修止品覺支抑心令下，而修觀品故說非時。”^⑤

《俱舍論》卷 26 (大·29·136b) 云: “懈怠增者，經說沈心；掉舉增者，經說掉心。”

《俱舍論記》卷 26 (大·41·389c-390a) 云: “此經意說心沈須策、心掉須抑。”

《大智度論》卷 19 (大·25·198c) 云: “擇法覺、精進覺、喜覺，此三法行道時若心沒能令起；除覺^⑥、定覺、捨覺，此三法若行道時心動散能攝令定。……若心沒時念三法起，若心散時念三法攝。”

參見“微劣”、“猶豫”、“念覺分者，一切兼助”、“七覺分”條。

微細修住

深入微細定中，《本母》謂緣微細風修入出息念，《大毗婆沙論》謂入第四禪乃至滅盡定。

《雜含》第 1259 經 (大 807) 云: “我於此二意念安那般那多住思惟，入息時念入息如實知、出息時念出息如實知——若長、若短；一切身覺入息念如實知，一切身覺出息念如實知；身行休息入息念如實

④ 《瑜伽論記》卷 24 (大·42·862a) 云: “定、猗、捨三，為奢摩他也；毗鉢舍那品者，擇法、精進、喜。”

⑤ 參見《瑜伽論》卷 30 (大·30·456a-b)，及“七覺之十四”條。

⑥ 除覺：亦作“除覺分”，即“猗覺分”。參見《大智度論》卷 48 (大·25·406b)、《舍利弗論》卷 6 (大·28·568a)。

知，乃至滅出息念如實知。我悉知己，我時作是念：‘此則羴思惟住，我今於此思惟止息已，當更修餘微細修住而住。’爾時，我息止羴思惟已，即更入微細思惟多住而住。”

《本母·善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細》(大·30·866b)云：“如是入息出息念住，緣細風色為境界故名微細住，隔絕一切亂尋伺故名不流散，發生廣大身心所有妙輕安故名不可伏^①。”

《大毗婆沙論》卷26(大·27·136c)云：“彼經說：‘今我此定猶為羴淺，我應更入餘深細定。’問：此中何者是深細定？有說第四靜慮，有說無色，有說滅定。”

《毗婆沙論》卷14(大·28·107a)云：“我作如是念：‘如是住者皆是羴定，我應廣住微細定中。’問曰：云何微細定耶？答曰：或有說者，第四禪是；復有說者，滅盡定是。”

參見“聖住、天住、梵住、學住、無學住、如來住”、“修習安那般那念”、“身止息及心止息、有覺有觀寂滅、統一明分想修習滿足”、“修微細住”條。

為病、為癰、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

《雜含》亦作“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法蘊足論》作“如病、如癰、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巴利經作“無常、苦、為病、為癰、為刺、惱害、為疾、為他、敗壞、空、非我(巴 aniccat dukkhatto rogato gaṇḍato sallato aghato ābādhato parato palokato suññato anattato)”^②。《本母》謂之三勝進想：於諸行厭背想——思惟如病、如癰、

如箭、惱害，於諸行過患想——思惟無常及苦，於諸行實義想——思惟空性及無我性。三想中過患想及實義想為先，後住厭背想。

《雜含》第42經(大259)云：“精勤思惟五受陰為病、為癰、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

《本母·行擇攝第一之二·勝進》(大·30·779b-c)云：“……^③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厭背想者，復可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癰、如箭、惱害。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如癰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癰苦修厭背想；如箭者^④，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修厭背想；惱害者，謂於親財等匱乏中因自邪計所生諸苦修厭背想。如是名為修觀行者於諸行中修厭背想。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此中先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

《法蘊足論》卷9(大·26·494a)云：“彼不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但思惟彼所得所趣色、受、想、行、識，謂此諸法如病、如癰、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彼於此法深心厭患、怖畏遮止。”

《大毗婆沙論》卷74(大·27·381b)云：“汝等苾芻應內修定，謂應修習不共靜慮觀察諸有如病、如癰、如箭、惱害、無常、有苦、是空、非我，由此八種勝尋思杖能遍摧伏一切有生。”

《大智度論》卷11(大·25·138a)云：“佛弟子八種觀：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癰、如箭入體、惱患。”

參見“精勤思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無常、苦、空、非我”、“煩惱1”條。

① 隔絕一切亂尋伺……名不可伏：參見“身止息及心止息、有覺有觀寂滅、統一明分想修習滿足”條。

② 參見巴利本(S.22.122 Sīla)。又，《舍利弗論》卷13(大·28·613a)作“苦患、癰、箭、食味、病、依緣、壞法、不定、不滿、可壞、苦、空、無我”，《法蘊足論》卷5(大·26·476b)作“如病、如癰、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疲、羸弱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恒、不可保信是變壞法”。

③ 此略“四勝進”文。參見“精勤思惟”條。

④ 《本母·處擇攝第二之一·煩惱》(大·30·8034)云：“若貪瞋癡遠離慚愧，無慚愧故一向無間不可制伏、定為傷損，設名為箭。”參見“煩惱1”條。

為掉亂所持

巴利經作“為法掉舉所持(巴 dhammuddhaccaviggahitam)”，其注謂“於止觀法中為十種毗鉢舍那隨煩惱數掉舉所持(巴 samathavipassanādharmesu dasavipassanupakkilesasāṅkhātana uddhaccena viggahitam)”^①，巴利經謂行者由作意無常、苦、非我故，發生照、智、喜、猗、樂、勝解、策勵、近住、捨、欣求(巴 obhāso...nāṇam...pīti...passaddhi...sukham...adhimokkha...paggaho...upaṭṭhānam...upekkhā...nikanti uppajjati)十法^②，自謂十法“是法”而轉入十法，由此散亂掉舉，不能如實了知無常、苦、非我，是名“為法掉舉所持”。又，經謂行者由止品所攝修定調伏法掉舉已，方能生起出世間道。

《雜含》第1489經(大560)云：“比丘、比丘尼為掉亂所持，以調伏心坐、正坐，住心、善住心、局住心、調伏、止觀、一心、等受。作如是正向多住已，則斷諸使。”^③

《瑜伽論》卷98(大·30·862b)云：“毗鉢舍那品隨煩惱者，謂掉舉俱行欲等及妙欲散動俱行欲等，當知掉舉俱行欲等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正性。又，……由掉舉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而不能令毗鉢舍那一切滅沒；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亦令一切毗鉢舍那皆悉滅沒。”

參見“四道2”、“住心、善住心、局住心、調伏心、止觀、一心、等受”條。

為魔所縛(巴 baddho māraṣṣa)

《本母》謂流轉生死者三縛之一，“能生當來後有”之諸行也，由微細故，於此縛心難解脫。又，此縛滅界所斷^④。魔(巴、梵 māra)：謂五取蘊魔，或煩惱魔、死魔。

《雜含》第27經(大21)云：“比丘，

動搖時，則為魔所縛。”^⑤

《本母·行擇攝第一之一·縛》(大·30·777b)云：“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三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何等為三？……^⑥三者，能生當來後有諸行。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第三由微細故。復由五相^⑦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果故。當知此中，薩迦耶見以為依止，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以有、非有為所緣境；言助伴者，謂動亂心；言自性者，恃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為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參見“結所繫法”、“染2”、“動搖”、“為取所縛”、“增諸數”、“隨使使者，即隨使死；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魔手……魔縛……魔繫”、“魔波旬縛轉細”、“魔”、“滅界2”條。

為取所縛

《雜含》亦作“增諸數”^⑧，巴利經作“墮數(巴 saṅkham gacchati)”^⑨，《本母》謂由攝取有隨眠行為因故，為生等眾苦及食等大縛所縛。

《雜含》第21經(大15)云：“若隨使使者，即隨使死；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

《本母·行擇攝第一之一·終》(大·30·776c)云：“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⑩隨眠而命終

① 參見巴利本(A.4.170 Yuganaddha)並注。

② 參見巴利本(Pm.2.1 Yuganandhakathā)。

③ 參見巴利本(A.4.170 Yuganaddha)。

④ 參見《本母·行擇攝第一之一·界》(大·30·775a)，及“斷界、無欲界、滅界”條。

⑤ 參見《雜含》第21-22經(大15-16)。

⑥ 此略第一、二種縛文。參見“結所繫法”、“染2”條。

⑦ 五相：參見《雜含》第386經(大1168)，及“動搖”、“動搖……思量……虛誑……有行……因愛”條。

⑧ 《雜含》第22經(大16)。

⑨ 參見巴利本(S.22.36 bhikkhu[2])。

⑩ 《瑜伽論記》第9冊P4533云：“即於是中我執種子名為世俗言說士夫隨眠。此復云何？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是名世俗言說士夫之相。由是言說重生我執，是故說名世俗言說士夫隨眠。”

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衆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

參見“為魔所縛”、“增諸數”、“隨使使者，即隨使死；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取1”、“縛1”條。

為順諸法說耶？得無謗世尊耶？為順法耶？為違法耶？無令他來難詰、墮呵責處耶

《雜含》亦作“為是瞿曇有如是教，為是傳者毀瞿曇耶？如說說耶？不如說說耶？如法說耶？法次法說耶？無有異忍來相難詰令墮負處耶”、“為實說耶？非為謗毀瞿曇乎？為如說說、如法說耶？法次法說、不為餘人以同法來呵責耶”，巴利經作“言世尊所言耶？非以不實謗世尊耶？法隨法說耶？無令同法說墮呵責處耶（巴 vuttavādī ceva bhagavato assaṃ, na ca bhagavantam abhūtena abbhācikkheyyam, dhammassa cānudhammaṃ byākareyyam, na ca koci sahadhammiko vādānūvādo gārayham thānam āgaccheyyāti）”^①。墮（巴 āgacchati）：落入。呵責處（巴 gārayha thāna）：《雜含》亦作“負處”^②，受呵責處。同法說（巴 sahadhammika vādānūvāda）：依據法義隨世尊所說而說（巴 bhagavatā vuttavādassa anūvādo）。

《雜含》第174經（大106）云：“彼如是問、我如是答，為順諸法說耶？得無謗世尊耶？為順法耶？為違法耶？無令他來難詰、墮呵責處耶？……作如是說者，隨順諸說、不謗如來、非為越次^③、如如來說、諸次法說、無有能來難詰呵責者。”第178經（大110）云：“為是瞿曇有如是教，

為是傳者毀瞿曇耶？如說說耶？不如說說耶？如法說耶？法次法說耶？無有異忍來相難詰令墮負處耶？……彼如說說、如法說、法次法說、非為謗毀、亦無難問令墮負處。”第404經（大281）云：“不謗如來、不增不減、誠說法說、法次法說，無有餘人能來比校、難詰、呵責？……不謗如來、不乖其理、法次法說，無有能來比校、難詰、嫌責。”第485經（大343）云：“得不謗毀世尊、如說說不？如法說不？為是隨順法行法，得無為餘因法論者來難詰、呵責不？……實如佛說、不謗如來，如說說、如法說、法行法說，不為餘因論義者來難詰、呵責。”第8245經（大1226）云：“得非虛妄過長說耶？為如說說、如法說、隨順法說耶？非是他人損同法者、於其問答生厭薄處耶？……是真諦說，非為虛妄，如說說、如法說、隨順法說，非是他人損同法者、於其問答生厭薄處。”第8286經（大95）云：“為實說耶？非為謗毀瞿曇乎？為如說說、如法說耶？法次法說、不為餘人以同法來呵責耶？……彼如是說者，謗毀我耳，非如說說、如法說、法次法說、不致他人來以同法呵責。”

參見“法次法說”、“因法論者”條。

為貪使所使……為恚使所使……為癡使所使（巴 paṭighānuso so anuseti... rāgānuso so anuseti... avijjānuso so anuseti）

亦作“欲貪使使、恚使使、無明使使”、“欲貪隨眠隨增、瞋恚隨眠隨增、無明隨眠隨增”。為……使所使（巴 anuso so anuseti）：《雜含》亦作“隨使使”^④。

《雜含》第733經（大470）云：“受五欲樂故，為貪使所使。……生瞋恚故，為恚使所使。……生不苦不樂受，為癡使所使。”^⑤

《品類足論》卷3（大·26·702b）云：“云何欲貪隨眠隨增？謂可愛故、可樂故、可戀故、可意故。云何瞋恚隨眠隨增？謂不可愛故、不可樂故、不可戀故、不可意故。……云何無明隨眠隨增？謂無知故、

眠。從無始來展轉隨逐，由是說言展轉隨眠。”

參見《本母·行擇攝第一之一·增數》（大·30·777a），及“隨使使者，即隨使死；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條。

① 參見巴利本（S.22.86 Anurādhā）。

② 參見《雜含》第176經（大108）。

③ 非為越次：隨順法、不違法之謂。

④ 參見《雜含》第21經（大15）。

⑤ 參見巴利本（S.36.6 Sallātana）。

間味故、愚癡故。”——

《成實論》卷10(大·32·319c)云：“如經中說：‘人得樂觸生喜，苦^①觸則不喜，是人於諸受中集、滅、味、過、出不知實知故，不苦不樂受中無明使使。’”

《衆事分》卷3(大·26·637b)云：“云何欲貪使使？謂愛染、念著、悅樂、可意。云何恚使使？謂不愛、不樂、不念、不悅、不可意。……云何無明使使？謂無照、闇、愚。”

《大毗婆沙論》卷22(大·27·110b)云：“諸心由隨眠故，名有隨眠心。彼隨眠於此心隨增耶？答：或隨增，或不隨增。云何隨增？謂彼隨眠與此心相應不斷及緣此心。云何不隨增？謂彼隨眠與此心相應已斷。”

參見“身受、心受”、“使”、“隨使使”、“隨使使者，即隨使死；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愚2”條。

為作

1、為作(巴 abhisāṅkhāra, 梵 abhisam-skāra)：《雜含》亦作“作行”，造作。

《雜含》第61經(大64)云：“識……不增長故無所為作，無所為作故則住。”

參見“識無所住故不增長，不增長故無所為作，無所為作故則住，住故知足，知足故解脫”、“作行”、“行1”、“有為”條。

2、為作(巴 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i)：亦作“作有為行”、“有為所作”，謂諸行有為，復作諸行，如穀成穀，生造不息。

《雜含》第158經(大46)云：“為作相是行受陰。何所為作？於色為作，於受、想、行、識為作，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

巴利本(S.22.79 Sīha[2])云：“何故說行？諸比丘，作有為行故名行。云何作有為行？色有為，復以作色；受有為，復以作受；想有為，復以作想；行有為，復以作行；識有為，復以作識。諸比丘，作有為行故名行(巴 Kiñca...saṅkhāre vadetha? 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ī kho, bhikkhave,

tasmā 'saṅkhārā'ti vuccati. Kiñca 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i? Rūpaṃ rūpatāyā 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i, vedanaṃ vedanatāyā 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i, saññaṃ saññatāyā 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i, saṅkhāre saṅkhārattāyā 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i, viññāṇaṃ viññāṇattāyā 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i. 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ī kho, bhikkhave, tasmā 'saṅkhārā'ti vuccati)。”

參見“有為行”、“行1”條。

韋提希(巴 vedehī, 梵 vaidehī)

亦作“毗提訶”、“維提”，意為“點慧女(巴 paṇḍititthiyā)”，此稱拘薩羅夫人^②。

參見“阿闍世韋提希子”、“頻婆娑羅”、“多衆踐踏曠野”條。^③

韋提希子(巴 vedehiputta, 梵 vaidehīputra)

即“阿闍世(巴 ajātasattu)”，摩竭陀國王名，頻婆娑羅王子。

參見“阿闍世韋提希子”、“韋提希”、“頻婆娑羅”條。

唯見法欲入涅槃

《雜含》亦作“除欲見法涅槃”。

《雜含》第151經(大39)云：“攀緣斷已，彼識……解脫……。我說彼識不至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所至趣，唯見法欲入涅槃，寂滅、清涼、清淨真實。”

參見“除欲見法涅槃”條。

唯見正法

巴利經作“於法現觀(巴 dhammo abhisamīto)”^④，《本母》謂若依彼正見轉時，猶起我執及隨眠、不知諸行集沒故，不能入處中行、更無出離；若依彼正見住時，我執離繫、隨眠猶縛、善知諸行集沒故，遠離二邊、入處中行、堪能出離；若

① 苦：諸本作“若”，形訛。《雜含》第733經(大470)云：“苦受觸故，則生瞋恚。”今據改。

② 有說韋提希乃毗提訶國(巴、梵 videha)公主，與拘薩羅夫人同為王后，訛也。參見巴利本(S.3.14 Saṅgama[1], D.2 Sāmaññaphala)注。

③ 參見 DPN: Bimbisāra, Vedehiputta, Videha 2。

④ 參見巴利本(S.22.90 Channa)。